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通过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或来信、来访方式，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举报衡水市所辖范围内，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的违法线索，经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后，予以奖励的行为。其他举报渠道暂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举报奖励工作，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参与有奖举报的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明确的被举报对象、违法事实发生地址、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人还应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参与有奖举报。

生态环境部门应对举报人基本信息和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

及时登记，并按照规定对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及举报材料。

第五条 有奖举报的环境违法线索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实，举报对象明确、详细地址准确；
2.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首次举报（以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登记时间为准），且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查处；
3. 新闻媒体未曝光的环境违法行为；
4. 举报事项经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所辖县市区分局或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属实；
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根据所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对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确定发放奖励额度。

（一）举报线索经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所辖县市区分局或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符合以下情形的，给予举报人100-1000元奖励：

1. 餐饮企业违规使用煤炭、木炭的；
2. 餐饮企业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
3. 建筑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
4. 渣土运输单位车辆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能够明确相关

运输车辆并提供证据的；

5. 农村黑臭水体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属实的。

（二）举报线索经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所辖县市区分局或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符合以下情形的，给予举报人1000-10000元奖励：

1. 露天焚烧秸秆明确纵火人的；

2. 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大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期间停产、限产或错峰生产决定并能够提供具体证据的；

3. 举报“散乱污”企业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

4. 建设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十五土小”“新五小”企业，或被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问题线索未被政府相关部门掌握的；

5.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缺失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举报企业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污染物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

6. 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

（三）举报线索经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所辖县市区分局或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符合以下情形的，给予举报人10000-100000元奖励：

1. 无经营许可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私自将危险废物、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的或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的；

2. 利用暗管、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污染物的；

3. 案件涉嫌生态环境污染刑事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并由公安机关立案的；

4. 其他等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等情形的，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

第七条 对于同一生态环境污染对象涉及多人举报的，以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登记的首次举报人作为奖励对象；联合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举报同一区域多个生态环境污染对象的，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和社会影响，由生态环境部门研究认定；如有举报人伪造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举报线索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单位再次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第九条 同一件举报线索中对应多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适用多种举报奖励标准的，按照对应奖励标准中的一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收到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领取举报奖励登记备案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举报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人本人申领的银行卡到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信访举报中心登记备案（其中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举报人授权的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到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拟发放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情况会在保障举报人个人信息的前提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公示期间有人对奖励发放结果提出异议的，暂停该笔奖励资金发放，待重新查证后再行发放。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在本实施细则举报奖励范围之内：

1. 存在恶意举报、不正当竞争、刻意骗取奖励资金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

2. 举报人存在妨害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

3. 未按照本实施细则举报或举报事实不清、举报对象不明，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线索不一致的；

4.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或尚在整改期限内未结案的；

5. 举报人系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

6. 举报人系新闻工作者，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已经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况的。

第十三条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诬陷他

人或向被举报单位、举报奖励发放单位索要财物，严重扰乱国家公务和举报奖励工作的，生态环境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由调查处理部门负责调查结果的真实性，由受理部门负责举报奖励发放。对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的受理、查处、奖金发放过程中通风报信、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推进本辖区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工作。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衡环办发〔2022〕80号）同时废止。